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负责步科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12、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br>（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br>（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br>（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br>（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子、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技术升级需要或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优秀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专业技术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有所落后。

#### （二）经营风险

##### 1、IC 芯片、被动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IC 芯片、被动电子元器件、IGBT、编码器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公司对前述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36.37%、38.72%和 41.36%。由于前述原材料目前多数由境外厂商研发生产，全球市场需求量较大，若该等境外厂商减产或停产，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将导致前述原材料价格上涨甚至供应中断，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产品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2、主要产品人机界面持续增长乏力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份，公司主要产品人机界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889.51万元、16,281.52万元和9,052.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4%、37.71%和37.01%，公司人机界面产品实现稳定增长。如果未来人机界面市场需求疲软或公司的人机界面产品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人机界面持续增长乏力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IC芯片、液晶屏、被动电子元器件、PCB、触摸面板、IGBT等，2021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90%，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 **4、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租赁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还可能导致公司搬迁以及因此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5、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如不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导致的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新聚焦的中央厨房行业，是一个新兴的、需要从技术和管理进行创新的行业，本身具备一定的业务风险，如果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该行业业务成长缓慢，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三）行业风险**

在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日本三菱等国际知名企业凭借较早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技术先进的优势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如汇川技术近些年得到快速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竞争力。与具有先发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与国际国内竞争对手相比，仍然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外大公司研发力量强，产品和解决方案更丰富，龙头效应显著，占据更多规模性的行业，公司聚焦的行业相比较主要特点是新兴的、市场处于整体规模不大或者发展初期的领域，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财务相关风险**

##### **1、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0.23 万元、9,559.16 万元和 15,820.1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6%、13.36%和 23.26%。2021 年 1-6 月，因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下游需求旺盛，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使得公司当期存货规模进一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因此相比去年同期由正转负。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库存，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跌价和滞销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8%、39.31%和 36.96%。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3、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32.36 万元、43,408.97 万元和 24,622.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8.47 万元、6,617.33 万元和 3,850.79 万元。如果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6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46 万元、5,378.39

万元和 6,52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1%、7.51%和 9.59%。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5、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53.76 万元、793.70 万元和 470.3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步科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10030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步科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442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精纳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79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未来，步科股份、深圳步科、常州精纳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提高至 25%，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外币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的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 年 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 246,229,663.50 | 186,224,129.21 | 3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411,459.63  | 32,793,077.85  | 1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441,796.36  | 29,826,614.83  | 15.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925,959.79 | 11,960,856.81  | -408.72%        |
|                        | 2021 年 6 月末    | 上年同期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16,358,158.69 | 608,166,203.60 | 1.35%           |
| 总资产                    | 763,126,030.98 | 782,882,519.51 | -2.52%          |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         | 0.52   | -11.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         | 0.52   | -11.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1         | 0.47   | -12.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1%        | 14.09% | 减少 7.98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8%        | 12.81% |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33%        | 9.19%  |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在智能物

流装备、机床、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等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部分材料供货紧张，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上海、深圳、成都、常州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子公司深圳步科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制定了以实现技术优势为目的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需求型产品研发相结合的研发策略。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一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的组成部分，研发团队则是保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维护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提供了重要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骨干长期在工业自动化控制和工业互联网领域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等工作，对人机交互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低压变频器技术、数字化工厂技术等有深入理解，同时拥有长期的下游行业应用积累，并不断付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实践，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2021年6月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103项、软件著作权55项。

### **（二）较为完整的工控核心部件提供能力**

公司是同时拥有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低压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工控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商，主要产品覆盖了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领域。公司工控核心部件品种规格丰富，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拥有的工控核心部件构成了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解决方案，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 **（三）综合性的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逐步打造自动化设备控制、数字化工厂与 SaaS 软件构成的“三轮驱动”技术平台，形成从人机交互到控制、驱动和执行等一系列较为完整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控产品线，以及数字化工厂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产品与技术研发、整合，深入各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自有的人机交互、控制、驱动、通信、机电一体化设计等技术和产品的优势，结合 MES、WMS/WCS 等信息化技术、数据采集和 SaaS 软件等技术，推出面向数字化工厂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工厂车间数字化、可视化、柔性化、模块化和智能化，实现基于互联网的产销协同和设备远程运维等。

### **（四）客户服务优势**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分布的地域特点，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并重的销售方式，并采取区域管理的营销模式，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服务网点，可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商务团队，建立了从营销策划、市场调研、销售管理、应用支持到售后服务的多维度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已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并配备了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同时通过 400 客服热线、技术培训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技术服务。公司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角度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优化设计，为客户带来较高的附加值，提升客户满意度。

###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持续不断进行下游应用市场拓展，积累了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医疗影像设备行业，公司积累了西门子医疗、联影医疗等行业知名客户；在智能物流行业，公司客户包括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其他行业，公司与德国费斯托、飞旋科技、鹤壁海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合作。

## （六）质量优势

公司工控核心部件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品质，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及生产等，并进行严格的设计论证、样机验证和可靠性测试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 CE、UL 等认证。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成功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的配套体系，如西门子医疗、联影医疗等。优秀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上年同期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22,974,865.57 | 17,123,153.72 | 34.17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22,974,865.57 | 17,123,153.72 | 34.17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33          | 9.19          | 0.14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三轮驱动技术平台持续展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自动化控制层面围绕人机界面新一代组态软件、伺服驱动和控制、机器人伺服电机、FV20 变频驱动、工业无人机驱动等展开研发工作，数字化工厂和 SAAS 层面聚焦中央厨房、机器物联网等展开研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2021 年上半年新增申请专利 13 项，新增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新增获得专利 6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6,366.5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 4,800.00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3.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72.3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b>募集资金净额</b>                          | <b>381,454,093.80</b> |
| 减：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63,665,401.14         |
| 其中：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20,781,007.64         |
|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4,884,393.5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000.00         |
| 减：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               | 48,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934,419.13          |
| <b>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 <b>273,723,111.79</b> |
| 其中：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50,000,000.00         |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47,384.61 元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分别为：步科股份置换 3,596,428.28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置换 3,162,253.21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置换 1,288,703.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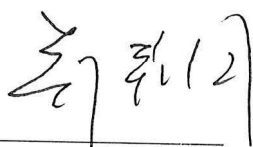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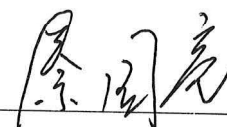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秦国亮

